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吳宗陵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所為 108年度司執字第410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月22日所作 108年度司執字第4107號裁定，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29條規定於金融機構開立退休金專戶，卻將退休金匯入其一般帳戶之中，因非屬勞退專戶內之存款，不受上開規定之保障，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現行社會保險係指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保險及其他政府強制辦理之保險。次按勞工之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

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此觀108年5月15日修正後之勞退條例第29條規定即明。又勞退條例第29條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其立法理由原即揭櫫「我國勞工退休金及請領勞工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消或供擔保，然勞工如將退休金匯入其指定之戶頭，則此戶頭中之存款無法受到不得讓與或扣押等法律保障，可能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爰此，方增訂第2、3項，規定勞工依本條例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得檢具勞保局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月退休金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08年修法時再放寬為兼含月退休金與一次請領之退休金）。由上開規範之修正理由可知，勞工依勞退條例請領退休金時，須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勞退專戶內，始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倘所存入之帳戶並非勞退專戶，則該存款即無法獲得前揭保障，而可成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此由現行勞退條例第29條第3項反面解釋，非勞退專戶內之存款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亦得推知。其理由應在同條第2項已言明勞退專戶「專」供存入退休金之用，意在避免與其他存款或投資收益等，因使用相同帳戶，將發生混同、無法區辨其金額組成與何部分業經使用等情事。倘僅因該帳戶曾匯入勞工退休金，即謂其帳戶內全部金錢應同受不得強制執行之保障，勢將影響債權人藉由強制執行獲償之權益。故縱屬債務人之勞工退休金，倘其未依勞退條例第29條第2項開設勞退專戶而決定匯入一般帳戶致與其他金錢發生混同，當已逸脫勞工退休金之本質而與一般動產無異，不受勞退條例第29條之保障，該帳戶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經查：

㈠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門郵局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無非係以該帳戶經司法事務官核發扣押命令後，僅扣得新臺幣（下同）1

萬1518元，而該資金主要來源為相對人之勞工退休金為其論據。惟核，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函覆「經查該帳戶並非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有其回函（本院卷第23頁）在卷可佐。

㈡前已提及，僅於勞退專戶中之存款方受勞退條例第29條第3項不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障。其目的應植基於平衡保障具有社會保險給付性質之勞工退休金不受任意執行，亦兼顧債權人得藉由強制執行獲償之權利。避免勞工藉由退休金不得強制執行此節，將之匯入個人帳戶或於數帳戶間轉匯，衍生金錢混同之執行困難情事。又藉由勞退專戶之開設及其僅供提領，不得再行存（匯）入任何款項之性質，將使該帳戶內資金性質單純化，就債權人之債權實現與債務人藉由社會保險獲得基本生活維繫之價值均獲實踐。

㈢查相對人之勞工退休金係匯入其一般帳戶（非勞退專戶），並與其他金錢發生混同，有相對人所提存摺內頁（見原審卷，原審尚未編頁）附卷可參。既已混同，當已佚失其社會保險給付性質，蓋其已因其他資金得自由進出，使其性質發生混淆之質變。亦無由僅因帳戶內資金「主要」部分為勞工退休金，即率指應擴大勞退條例第29條之保障及於該帳戶內全部資金均不受強制執行。是相對人於金門郵局中之存款，因該帳戶並非勞退專戶，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

㈣綜上所述，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該處分，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李筱羚